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0818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0818号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迅捷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迅捷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迅捷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迅捷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迅捷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9万股，发行价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14,716,99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30,528,054.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活期存款	788,529.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1,437,865.48
合计			47,471,445.66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审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871.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005.52万元全部投入“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合计		45,038.13	20,005.52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32,314.07	20,005.52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

（三）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1 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投产产能仍为 25000 m²/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 60 万 m²。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启动设备购置，项

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2)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 2022 年第四季度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2021 年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费	1,509,433.92	1,509,433.92
3	律师费	754,716.99	754,716.9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7,160.38	287,160.38
	合计	3,494,707.52	3,494,707.5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2022 年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金额	产品限期	现状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00	2022/12/08-2023/01/09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100.00	2022/12/20-2023/01/20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5,000.00	2022/09/05-2023/03/04	未到期
合计		7,100.00		

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1.7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47.14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08.3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47.1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7,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到期前归还）。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4.2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剩余资金仍将按计划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附件 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2021年使用		4,1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22年使用		1,763.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5,871.71	37,500.00	20,005.52	5,871.71	-14,133.81	2023 年 10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	7,500.00	-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2021年使用	4,1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22年使用	1,763.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合计		45,000.00	20,005.52	5,871.71	45,000.00	20,005.52	5,871.71	-14,133.81	

附件 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能 60 万平方米，达产后预计年均税后净利润可达到 5,036.82 万元。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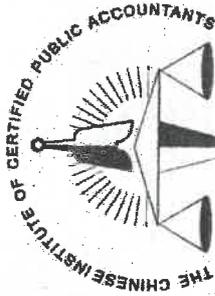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业务专用章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3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周芬 年 月 日
1101015003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沃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0311198911190010

